

江海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江海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海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尚阳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股票发行及 2019 年度完成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：

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第 2 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96,000,000 元，2019 年度无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17 年 9 月 29 日，尚阳股份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》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【2017】6661 号《关于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，公司共发行股票 16,0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.0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,000,000 元。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归还银行贷款。

2017 年 10 月 27 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以“大华验字【2017】000782 号”验资报告验证确认，截止 2017 年 10 月 20 日止，尚阳股份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96,000,000 元已经全部到位。

2017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股份登记确认书》，确认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

记,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16,000,000 股,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0 股,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6,000,000 股。新增股份可转让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归还银行贷款。

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,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,对募集资金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(三)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另外,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:

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帐号	余额	备注
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浦发银行广州锦城支行	82090078801400000053	0	募集资金专户
合计			0	

注: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,“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归还银行贷款。”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,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96,051,871.78 元,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,771.30 元,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,具体情况如下:

单位: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6,761.23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10.09
二、本期募集资金使用	6,771.30
其中：支付货款	6,766.30
手续费	5.02
三、期末资金余额	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2018年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2018年2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》的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，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归还银行贷款6,000,000.00元的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主办券商认为，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未违规使用募集资金。

